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2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7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 8.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 9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6 失踪处理	7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7 诉讼时效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 投保年龄	4.1 趸交保险费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4 合同的签收	4.2 追加保险费	8.1 合同效力的恢复
1.5 犹豫期	5 保单结算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万能单独账户	10 如实告知
2.1 保险期间	5.2 结算利率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责任	5.3 最低保证利率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责任免除	5.4 初始费用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5.5 保险单月费用	11.1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5.6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11.2 合同内容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5.7 账户利息	11.3 地址变更
3.3 保险金的申请	5.8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11.4 争议处理
3.4 司法鉴定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	12 释义
3.5 保险金给付	6.1 部分提取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C 款（万能型）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 112 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C款（万能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9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效身份证件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80周岁后的首个 保险单周年日 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2.1 |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 |

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将按以下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身故保险金 = 5%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50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且身故时已满50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对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2.2.2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100%满期当日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5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意外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3）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4）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5)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若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需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满期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在被保险人领取满期金时，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2.2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趸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是趸交保险费，即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当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趸交保险费的金额。

4.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当您申请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追加保险费的金额。
-----	--------------	---

5 保单结算

5.1	万能单独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单独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根据我们设立的万能单独账户，我们为您的保单设立相应的个人万能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个人万能账户，开始累积您的账户价值。 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	--

5.2	结算利率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利率(年化利率)并在每个结算期期初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	--

$$\text{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sqrt[12]{1 + \text{结算利率}} - 1$$

5.3	最低保证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相当于月利率0.1652%）。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	--

5.4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以及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每笔5%的初始费用。
-----	-------------	------------------------------------

5.5	保险单月费用	本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为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20元。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我们从您的个人万能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险单月费用。 我们保留在未来调整上述费用的权利。如果我们要行使该项权利，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	---

5.6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提取账户价值 - 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1）账户建立时，您的账户价值初始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当期保险单月费用后的余额； （2）我们每月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您的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部分提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部分提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支付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	--

(5) 扣除保险单月费用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险单月费用等额减少。

5.7

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24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

$$\text{日利率} = \frac{\text{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text{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在非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

$$\text{日利率} = \frac{\text{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月利率}}{\text{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5.8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下列比例收取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及以后
部分提取或退保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从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每年不再对部分提取或退保收取手续费。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

6.1

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部分提取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5.8条约定支付部分提取手续费，手续费直接从部分提取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提取后账户价值的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否则我们将把您的个人万能账户剩余的账户价值与申请提取的金额一并退还给您，本合同效力终止。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5.8条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若在某一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付保险单月费用，则本合同自该日起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将继续按本合同5.7款累计利息。
若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您追加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您的个人万能账户，并从您的个人万能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您所欠的保险单月费用。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2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账户价值。同时，我们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满期；
(4) 因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10 如实告知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做出解除合同决定当日的账户价值。
1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1.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签发地所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12.2	保单年度及保单月份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份。
1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2.5	保险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1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2.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

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 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12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3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2.14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12.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2.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完）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享有犹豫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条款有关重大疾病的释义，请您注意.....3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4.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4.1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5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1.4 合同的签收	5.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1.5 犹豫期	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2.1 保险金额	6.2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2.2 保险期间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3 保险责任	8 释义
2.4 责任免除	9 特别说明
3 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吉祥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C 款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 112 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吉祥如意重大疾病保险C款”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49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法定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第2.3条约定。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 |

本附加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 5%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未满 50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

我们对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如果被保险人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支付条件，并提出保险金的申请，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同时我们将提前向被保险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主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了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 3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 3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您退还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3 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3.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

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3.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8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1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10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 3.1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 3.12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13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3.1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

		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在被保险人60周岁之前承担此保险责任。
3.15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6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在被保险人60周岁之前承担此保险责任。
3.17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18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19	慢性肺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3）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80%；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2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多发性硬化须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4.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 5.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6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若主合同的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随即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 若主合同的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随即恢复。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7.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满期；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8 释义

- 8.1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第3条约定的疾病的前兆和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4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

	患艾滋病	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4	遗传性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8.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一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9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8.10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8.11	风险保险费	我们为承担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9	特别说明	

（1）本附加合同第3条3.1款至3.18款的重大疾病名称和定义（除特别声明）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中保协寿【2007】9号）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2）本附加合同第8条8.2至8.9款释义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术语释义。

（完）

（此页空白）

中意吉祥如意 C 款保险理财综合计划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2%，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介绍

- 产品名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C 款（万能型）、中意附加吉祥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保险费支付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 投保年龄：18 周岁—59 周岁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二. 保险责任

● 主险：身故保障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身故：

身故保险金 = 5% × 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身故

身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年龄 < 50 周岁）

身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1 年后，年龄 ≥ 50 周岁，且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附加险：重大疾病保障

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返还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以下方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和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发生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保险金 = 5% × (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发生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保险金 = 20% × (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年龄 < 50 周岁）

身故保险金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二者只给付其中一项，最高给付 10 万元，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 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满期金 = 100% 满期当日的账户价值，合同效力终止。

三. 费用说明

- 初始费用：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 5%，在保险费进入个人万能账户之前扣除。

- 保险单月费用：为保单管理费与风险保险费之和，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从个人万能账户中扣除

保单管理费：每月 20 元，但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

风险保险费：无

-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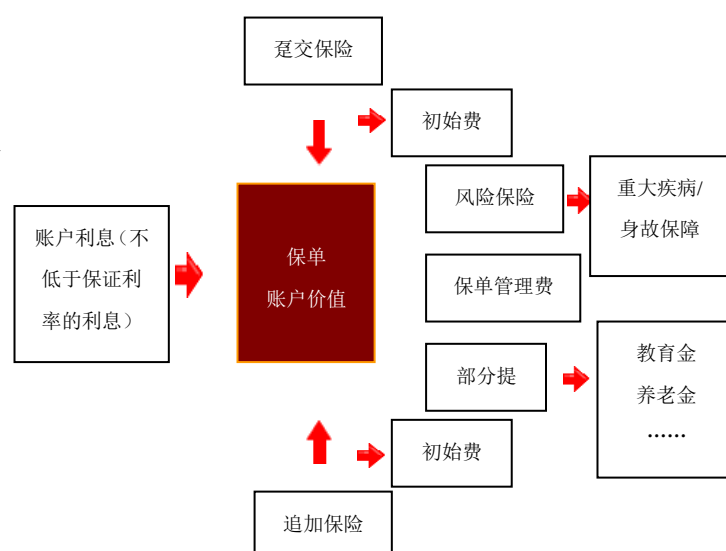
在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或退保，将按下列比例收取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退保金 = 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四. 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五.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提取账户价值 - 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六.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作出适当的调整。

七.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将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八. 利益演示表（投保人：中先生 年龄：35 岁 趸交保费：10 万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初始账户价值	保单管理费	利益演示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高等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1	36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240	96,657	91,825	4,833	4,833	99,029	94,078	4,951	4,951	100,452	95,430	5,023	5,023
2	37		100,000			240	98,348	94,414	19,670	19,670	103,240	99,110	20,648	20,648	106,232	101,982	21,246	21,246
3	38		100,000			240	100,072	97,070	20,014	20,014	107,640	104,410	21,528	21,528	112,358	108,987	22,472	22,472
4	39		100,000			240	101,831	99,795	20,366	20,366	112,238	109,993	22,448	22,448	118,852	116,475	23,770	23,770
5	40		100,000			240	103,625	102,589	20,725	20,725	117,043	115,872	23,409	23,409	125,735	124,478	25,147	25,147
6	41		100,000			240	105,455	105,455	21,091	21,091	122,064	122,064	24,413	24,413	133,031	133,031	26,606	26,606
7	42		100,000			240	107,322	107,322	21,464	21,464	127,311	127,311	25,462	25,462	140,765	140,765	28,153	28,153
8	43		100,000			240	109,225	109,225	21,845	21,845	132,794	132,794	26,559	26,559	148,964	148,964	29,793	29,793
9	44		100,000			240	111,167	111,167	22,233	22,233	138,524	138,524	27,705	27,705	157,654	157,654	31,531	31,531
10	45		100,000			240	113,148	113,148	22,630	22,630	144,512	144,512	28,902	28,902	166,865	166,865	33,373	33,373
20	55		100,000			240	135,271	135,271	27,054	-	221,401	221,401	44,280	-	295,565	295,565	59,113	-
30	65		100,000			240	162,238	162,238	32,448	-	340,809	340,809	68,162	-	526,047	526,047	100,000	-
40	75		100,000			240	195,111	195,111	39,022	-	526,245	526,245	100,000	-	938,804	938,804	100,000	-
45	80		100,000			240	214,156	214,156	42,831	-	654,453	654,453	100,000	-	1,254,935	1,254,935	100,000	-

注：1、50 岁以后的身故保险金仅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保险金；2、风险保险费为零；3、满期金为不同假定投资收益下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4、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等结算利率分别为 2%、4.5%、6%。

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受益人返还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投保人返还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 5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意外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被保险人从事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职业，并且由于这些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投保人返还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向被保险人退还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向投保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